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文件

漳台管综〔2025〕161号

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区受冷高压控制，天气晴到多云，湿度较小，我区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总体较高。为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2日为全区林区野外禁火期，全区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禁火区域，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禁止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；

（二）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以及其它生活用火；

（三）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禁止其它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派员设卡检查，严防严守，查禁火源上山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